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 28 号)

2017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面向合格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 至 45 层)

联席主承销商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银国际 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Limited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
HAITONG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CITIC SECURITIES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
GF SECURITIES

签署日期: 2017 年 7 月 20 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部内容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

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凡经认购、受让并合法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并同意本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的相关约定。上述文件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置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本期债券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存在以下不同于普通公司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

1、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一初始基础发行规模为 3 亿；品种二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初始基础发行规模为 2 亿。

2、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后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品种一）/5 年（品种二）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

(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3年（品种一）/5年（品种二）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3、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基础期限为5年，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5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行使不受到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30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4、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5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5、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6、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7、发行人赎回选择权：（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若发行人选择行使相关权利，导致本期债券本息支付时间不确定性或者提前赎回债券，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三、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股东权益为 831.08 亿元人民币；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47.14 亿元（2014 年和 2015 年和 2016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2016 年 12 月 13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3073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本期债券拟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及上市交易，具体安排见发行公告。

四、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合格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也将仅限于合格投资者范围内交易流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申请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市场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后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六、本期债券符合标准质押式回购条件。

七、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级，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说明本公司债券的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由于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较长，在本期债券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环境、行业和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和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息，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八、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债券作为一种固定收益类产品，其二级市场价格一般与市场利率水平呈反向变动。受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国际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公司债券采取固定利率形式且期限较长，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如果未来利率发生变化，将使本次债券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十、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本公司年度报告后两个月内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结果将同时在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网站（www.ccxr.com.cn）和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且上交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投资者可在上述网站查询跟踪评级结果。

十一、近三年，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2.20%、79.30%和 77.98%，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5.31%、44.78%和 40.31%。公司的业务性质决定部分业务需要在前期投入大量资金，例如：工程承包及装备制造业务均需要公司提前投入资金用于设备购置和施工垫资；资源开发及房地产开发业务，需要公司提前投入资金用于购买采矿权、土地使用权或进行资源的勘探开发。特别是，作为以工程承包为主业的特大型企业，公司对于流动资金的需求量较大。虽然公司与境内外多家大型商业银行及政策性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着长期的业务关系，信用记录良好，融资渠道畅通。但若未来不能及时获得足够融资，可能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长期战略的实施造成一定影响。

十二、近三年末，公司存货净值分别为 1,064.16 亿元、1,153.05 亿元及 1,221.91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2.65%、33.54%和 32.37%，主要由已完工未结算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成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构成。公司按照企

业会计准则规定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2016年末存货跌价准备为20.46亿元。由于客户存在延迟支付按进度结算款项的可能性，发行人的工程施工存货面临一定程度的跌价风险。同时，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及政策的影响，房地产行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房地产价格的波动将令发行人相关存货资产面临一定跌价风险。此外，发行人的原材料存货主要包括钢材、水泥等建筑施工原材料，上述产品价格的波动可能令公司相关存货面临一定的跌价风险。

十三、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197.68亿元、290.57亿元及314.10亿元，占发行人总资产比重分别为6.06%、8.45%及8.32%。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待收回股权转让款及投资款、给予关联方及第三方贷款和备用金等。最近三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相关付款方因政策变动或资金结算方式出现变动，可能存在发行人无法及时收回其他应收款的风险。如果其他应收款的回款出现困难，将影响发行人的资金使用效率和资产的流动性，进而影响到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

十四、公司所从事的工程承包业务通常具有合同金额较高、建设周期较长等特点，2016年，公司工程承包业务新签合同额达4,560.21亿元；资源开发业务投资金额通常较大；房地产开发业务发展需要大量土地储备，截至2016年末，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施工面积为1,109.02万平方米，其中新开工面积187.06万平方米，储备土地对应的计容建筑面积为454万平方米。发行人从事的工程承包业务合同额通常较高，占用资金规模较大。在施工过程中，业主通常会要求公司提供金额相当于总金额价值5%-10%的履约保证金，公司一般按工程完成进度分期收取进度款项。若业主拖欠公司应收取的工程进度款以及工程竣工后的结算款、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等款项，将会使公司面临一定的营运资金周转压力和财务风险，可能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造成相应影响。此外，房地产开发业务具有项目周期长、购置土地和前期工程占用资金量大的特点，而土地支出短期内无法取得相应的现金流入，造成发行人的现金流波动较大。如果因行业下行或具体房地产项目的需求不足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开发的房地产项目无法及时变现，可能会对公司的资金周转造成一定的压力。

与此同时，为确保公司诚信履约并保证各类预付款能得到恰当的使用，业主通常对其所提供资金的调用进行限制，并通常要求公司采用现金或银行保函的形式作为担保。由于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具有上述特点，因此，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公司资金周转状况的制约和影响。

十五、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9.69 亿元、153.57 亿元和 185.59 亿元，有一定幅度波动。2014-2016 年度公司以优化财务结构为目标，强化现金为王理念，调整经营策略、盘活资产存量、加快资产周转、加大回款力度，从而使公司经营活动实现大额现金净流入，2016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85.59 亿元，与建筑类企业回款集中于年末的特点有关。虽然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得到一定程度改善，但未来在经济危机和国家产业政策调整的影响下，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仍存在波动风险。

十六、截至 2016 年末，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余额 216.96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5.75%，受限资产主要包括存货、应收账款等，主要为抵押、质押借款担保。若公司资金偿还出现问题，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将存在一定风险，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

十七、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对外担保金额总计 61.99 亿元。其中发行人之地产子公司按房地产经营惯例为商品房承购人提供抵押贷款担保 60.46 亿元，该类担保类型为阶段性担保，即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商品房承购人所购住房的《房地产证》办出及抵押登记手续办妥后并交银行执管之日止，该等担保相关的风险较小。扣除为购房人办理的抵押贷款担保，2016 年末对外担保额为 1.53 亿元。尽管对外担保金额占发行人资产比例较小，且被担保方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但若一旦因突发事件造成发行人被迫履行担保责任，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十八、经国务院国资委 2015 年 12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中国五矿集团公司与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委改革[2015]164 号）批准，中冶集团与中国五矿实施战略重组，国资委以无偿划转方式将中冶集团整体划入中国五矿集团公司。中冶集团作为中国中冶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作为中国中冶的最终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划转完成后，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将通过中冶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 12,265,108,5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4.18%。两大央企业务整合，形成整体性的产业链和集成优势，创造增长空间。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相关产权变更工作尚未完成，可能对发行人的管理政策和经营生产一定的影响。

十九、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

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次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次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将继续存续。

二十、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794号）批准，发行人于2016年12月非公开发行1,613,619,170股A股股票。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20,723,619,170元，实收资本为20,723,619,170元，股本结构为：股份总数20,723,619,170股，其中人民币普通股17,852,619,17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2,871,000,000股。

二十一、由于自然年度的变更，本期债券名称由原“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更名为“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与本期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订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6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6
二、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3
三、认购人承诺.....	28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8
第二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29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9
二、本次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29
三、发行人近三年在境内主体历史评级情况.....	31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32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6
一、发行人概况.....	36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37
三、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	40
四、发行人组织结构及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0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49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1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52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58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58
二、最近三年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65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67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68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69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69
第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	71
一、募集资金规模.....	71
二、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71
三、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管理安排.....	71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72
五、公司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73
第六节 备查文件	74
一、备查文件.....	74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地点.....	74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中国中冶	指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本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期债券	指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摘要（面向合格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
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招商证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
主承销商	指	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合称主承销商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承销机构的总称
审计机构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机构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资信评级机构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质押式回购	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实施细则》，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是指债券持有人在将债券质押并将相应债券以标准券折算率计算出的标准券数量为融资额度向交易对手方进行质押融资的同时，交易双方约定在回购期满后返还资金和解除质押的交易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障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可续

		期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受托管理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指人民币
二、专用技术词语释义		
建筑企业资质	指	建筑业企业按资质分为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和劳务分包三个序列，其中施工总承包一级、特级资质和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企业由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其他资质企业均由企业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分包工程款	指	分包工程款是指公司对所属工程分包队及劳务配合队支付的工程结算款或工程预付款、进度款
EPC	指	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 ，即设计、采购、施工，是指承包商负责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安装全过程的工程总承包，并负责试运行服务，又称交钥匙工程
EP	指	Engineering Procurement ，即设计、采购，是指承包商负责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总承包
BOT	指	Build-Operate-Transfer ，即建设-经营-转让，是指业主通过契约授予私营企业（包括外国企业）以一定期限的特许经营权，授权签约企业承担项目（主要是基础设施项目）的融资、设计、建造、经营和维护，并准许其通过向用户收取费用或出售产品以清偿贷款，回收投资并赚取利润；特许权期限届满时，该基础设施无偿移交给业主
BT	指	Build-Transfer ，即建设-移交，即由承包商承担项目工程建设，并负责工程项目费用的融资，工程验收合格后移交给项目业主，业主按协议向承包商分期支付工程建设费用、融资费用及项目收益
ERP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即企业资源规划，是以管理会计为核心的信息系统，识别和规划企业资源，通过运用最佳业务制度规范以及集成企业关键业务流程，从而达到最佳资源组合，取得最佳效益

JORC 标准	指	澳大利亚矿业联合会、澳大利亚地球科学家协会和澳大利亚矿物委员会联合可采储量委员会 1999 年 9 月制定，并于 2004 年 12 月修订的用于上报勘探结果、矿产资源量和可采储量的规则和指南，是一种广泛使用并被世界各国认可的矿产资源量和可采储量分类系统
新民居建设项目	指	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空间布局规划，通过建新项目、拆旧项目、复垦项目、土地开发、土地整理的有序实施，最终实现村（居）民居住及生活条件得到改善；耕地数量有所增加，质量有所提高的综合开发活动
土地综合整治	指	根据规划，对新民居建设项目各地块、挂钩地块或其他地块进行征地、拆迁、复垦、场地平整、市政基础设施配套、生活设施配套等开发、治理，包括为提升上述地块经济效益而进行的交通、水系、电气、教育、卫生、文化、绿化、环保等内容的综合配套建设或治理，使各地块分别达到法律、法规或约定的标准
三、其他相关名词释义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宝钢集团/宝钢	指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冶京诚	指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赛迪集团	指	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
赛迪股份	指	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一冶	指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三冶	指	中国三冶集团有限公司
五冶	指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十七冶	指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十九冶	指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二十冶	指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二十二冶	指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宝冶	指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中冶天工	指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冶南方	指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冶北方	指	中冶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冶东方	指	中冶东方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京冶	指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华冶集团	指	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冶焦耐	指	中冶焦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冶置业	指	中冶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冶建设高新	指	中冶建设高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冶武勘	指	中冶集团武汉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冶沈勘	指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葫芦岛有色	指	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中冶华天	指	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冶长天	指	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冶交通建设	指	中冶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冶香港	指	中冶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建研院	指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中国恩菲	指	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设备院	指	北京中冶设备研究设计总院有限公司
中冶建工	指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宝钢技术	指	中冶宝钢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十三冶	指	上海十三冶建设有限公司
陕压重工	指	中冶陕压重工设备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	指	中冶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鞍钢	指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本钢	指	本钢集团有限公司
武钢	指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包钢	指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攀钢	指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马钢	指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太钢	指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沙钢	指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Metallurgic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td.
股票简称:	中国中冶
股票代码:	601618.SH、01618.HK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
法定代表人:	国文清
注册资本:	207.24 亿元 ¹
实缴资本（股本）:	207.24 亿元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 2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5716X
公司成立时间:	2008 年 12 月 1 日
公司网址:	http://www.mccchina.com/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所属行业:	建筑业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李玉焯
联系方式:	010-59868666
传真:	010-59868999
经营范围:	国内外各类工程咨询、勘察、设计、总承包；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设备的租赁；与工程建筑相关的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交流和技术转让；冶金工业所需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建筑及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规划、勘察、设计、监理和服务和相关研究；金属矿产品的投资、加工利用、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招标代理；进出口业务；机电产品、小轿车、建筑材料、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¹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794号）批准，发行人于2016年12月非公开发行1,613,619,170股A股股票。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20,723,619,170元，发行人营业执照尚未完成注册资本变更。

（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1、2016年8月5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中冶2016年度发行80亿元永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董事会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至2017年6月30日止。

2016年8月23日，发行人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冶2016年度发行80亿元永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务。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至2017年6月30日止。

2、2016年12月13日，本次债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3037号文）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80亿元（含80亿元）的永续期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将分期发行，其中首期发行的债券基础规模不超过20亿元，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发行完毕，剩余数量将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的发展状况和资金需求，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3、本次债券将分期发行，本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发行条款。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

3、发行规模：本次债券的发行总规模不超过80亿元，拟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8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及品种：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分两个品种，品种一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

品种债券；品种二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品种一初始基础发行规模为 3 亿元，品种二初始基础发行规模为 2 亿元。品种一债券简称为“17 中冶 Y7”，债券代码“143907”；品种二债券简称为“17 中冶 Y8”，债券代码“143908”。

6、品种间回拨选择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含超额配售部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8、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后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本期债券品种一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

（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本期债券品种二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

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250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

（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9、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基础期限为5年，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5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行使不受到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30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10、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5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11、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12、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13、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4、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董事长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董事长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15、会计处理：本期债券设置递延支付利息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16、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17、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18、发行首日与起息日：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为 2017 年 7 月 27 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17 年 7 月 28 日。

19、利息登记日：本期公司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最后一期含本金）。

20、付息日：债券存续期每年的 7 月 2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1、本金支付日（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2、支付方式：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支付方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的规定执行。

2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24、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开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本息偿付。

25、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信用评级报

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26、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下列资质条件：（1）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2）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及基金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4）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5）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6）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个人投资者：（a）申请资格认定前 20 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b）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上述第（1）项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7）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30、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面向网下合格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31、配售规则：本期债券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按集中配售原则进行配售。本期债券不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

33、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3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35、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36、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7 年 7 月 25 日

簿记建档日：2017 年 7 月 26 日

发行首日：2017 年 7 月 27 日

网下发行期限：2017 年 7 月 27 日至 2017 年 7 月 28 日

2、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 2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 28 号中冶大厦

法定代表人：国文清

联系人：李玉焯、张越

联系电话：010-59869610

传真：010-59869047

邮政编码：100028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 至 45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 7 层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张昊、杨栋、胡玥、吴琦

联系电话：010-60840903

传真：010-57601990

邮政编码：100033

（三）联席主承销商

1、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0 号 7 层

法定代表人：宁敏

联系人：康乐、张雯、张华庭、蔡之伟

联系电话：010-66229000

传真：010-66578972

邮政编码：100032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联系人：龙凌、叶滨、柯小为、朱峭峭、何瀚、冷宁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56 号方圆大厦写字楼 23 层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郭实、邓晶、程子莞、宋泽宇、李允墨

联系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44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9 层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谢添、刘萌、李硕、彭晶、魏来、许杜薇、李鹏、俞渊铭

联系电话：010-56571666

传真：010-56571688

邮政编码：100031

（四）发行人律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大厦 D 座 7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大厦 D 座 7 层

负责人：彭雪峰

经办律师：刘燕、于一

传真：010-58137733

邮政编码：100020

（五）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西二办公楼 8 层

事务所负责人：崔劲

审计报告签字会计师：马燕梅、陈文龙

联系电话：010-85207788

传真：010-85181218

邮政编码：100738

（六）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新业路 599 号 1 幢 968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24 楼

法定代表人：关敬如

联系人：俞俊雯、关欣

联系电话：021-51019090

传真：021-51019030

邮政编码：200000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 至 45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 7 层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张昊、杨栋、胡玥、吴琦

联系电话：010-60840903

传真：010-57601990

邮政编码：100033

（八）主承销商的收款账户及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账户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44201518300052504417

大额支付系统号：105584000440

（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区杨闸支行

账户名称：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911003010001061989

大额支付系统号：403100005379

（十）本次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负责人：黄红元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十一）本次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负责人：聂燕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三、认购人承诺

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由招商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均视作同意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共同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四）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五）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招商证券融资融券部持有中国中冶（601618.SH）共计 47,000 股。

2、截至 2016 年 9 月 5 日，中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累计持有中国中冶（601618.SH）共计 3,756,700 股。

3、截至 2016 年 9 月 7 日，广发证券金管家法宝量化避险账户持有中国中冶（601618.SH）16,500.00 股，广发证券集合资产 3 号持有中国中冶（01618.HK）787,000.00 股。

除此以外，发行人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利害关系。

第二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聘请了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二、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中国中冶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次债券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中诚信证评肯定了公司强大的股东背景、在冶金工程领域市场地位显著、拥有较为完整的资源开发及加工产业链条、新签合同大幅上升、业务结构持续优化以及畅通的融资渠道等因素对其信用实力的支持。同时，中诚信证评关注到公司负债水平较高，且短期偿债压力较大、房地产开发业务面临一定投资压力、公司资产减值损失规模较大、海外资源开发面临政治、结算、跨国资金调配和汇率等多项风险因素以及重大资产重组尚未完成对其经营和整体信用状况的影响。

1、正面

（1）强大的股东背景。公司股东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在 2016 年《财富》杂志最新公布的世界 500 强企业排名中位居第 290 位，在 ENR 杂志发布的“2016 年度全球工程承包商 250 强”排名中位居第 8 位，行业地位显著，综合实力极强。

（2）在冶金工程领域市场地位显著。公司是全球最大的工程建设综合企业集团之一，是我国市场份额最大、专业化经营历史最久的冶金工程承包商，先后

完成了大批具有重要影响和良好经济效益的冶金工程项目，在全球冶金工程承包领域享有较高的声誉。

（3）拥有较为完整的资源开发及加工产业链条。公司在境内外拥有丰富的金属矿产资源，同时拥有国内领先的黑色和有色金属资源设计、开发技术和能力，具备较为完整的矿产资源开发及加工产业链条。

（4）新签合同大幅上升，业务结构持续优化。近年来在钢铁行业产能过剩导致冶金工程需求不足的背景下，公司不断拓展非冶金工程市场，新签合同额呈现持续上升趋势。非冶金工程的稳步拓展使工程施工业务结构进一步优化，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有所增强。

（5）融资渠道畅通。作为 A+H 股上市公司，公司在拥有股权融资渠道的同时，与银行亦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外部融资渠道通畅。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共获得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 4,566 亿元，其中 3,216 亿元信用额度仍未使用。

2、关注

（1）公司负债水平较高，且短期偿债压力较大。近年来，公司在资本经营工程项目和房地产开发业务中面临较大的资金需求，债务水平整体维持在高位，此外公司债务期限结构以短期债务为主，截至 2016 年末，长短期债务比为 2.54 倍，公司面临较大的短期偿债压力。

（2）房地产开发业务面临一定投资压力。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在施工面积达 1,109.02 万平方米，体量较大，未来面临一定资金支出压力。

（3）近年来，公司资产减值损失规模较大。截至 2016 年末，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 40.23 亿元，其中，受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以及结算周期延长造成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较快增长影响，2016 年末公司坏账准备为 33.90 亿元。

（4）资源开发方面，由于公司矿资源开发主要集中在海外，海外资源开发面临政治、结算、跨国资金调配和汇率等多项风险因素，应对公司海外资源开发项目持续关注。

（5）重大资产重组尚未全部完成。中国中冶的控股股东中冶集团与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实施战略重组，2016 年 8 月 12 日，中冶集团与中国五矿战略重组获得商务部反垄断局批复，中冶集团实际经营管理权已移交至中国五矿集团。截至评级报告出具日，中冶集团产权尚未变更完毕，重组事项尚未全部完成，中诚信证评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证评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证评将于本次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出具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证评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证评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证评将在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此外，中诚信证评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关注发行人永续期公司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是否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是否触发强制付息事件，并及时在跟踪信用评级报告中进行披露。

中诚信证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在中诚信证评网站（www.ccxr.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应早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证评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三、发行人自 2014 年在境内主体历史评级情况

自 2014 年，发行人主体历史评级情况如下：

评级标准	发布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机构
主体评级	2017-06-27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证评
主体评级	2017-04-27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7-04-24	A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主体评级	2017-03-03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证评
主体评级	2017-02-16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证评
主体评级	2016-07-27	AA+	稳定	维持	中债资信

评级标准	发布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机构
主体评级	2016-06-28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6-04-29	A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主体评级	2016-04-08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5-11-04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5-07-28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5-06-29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5-05-19	A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主体评级	2015-05-08	AA+	稳定	维持	中债资信
主体评级	2015-03-18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5-01-16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4-07-24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4-06-27	AAA	负面	维持	大公国际
主体评级	2014-05-19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4-05-07	AA+	稳定	维持	中债资信
主体评级	2014-04-10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4-02-28	AAA	负面	维持	中诚信国际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公司具有良好的信用状况，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进出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主要合作银行的授信额度总额为 4,566 亿元，其中未使用额度 3,216 亿元。公司严格遵守银行结算纪律，按时归还银行贷款本息。公司近三年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不存在逾期而未偿还的债务。

（二）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发生过严重违约现象。

（三）近三年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证券名称	发行主体	证券类别	发行日期	发行期限 (年)	债券 评级	主体 评级	票面利率 (%)	发行规模	截至 2016 年 12 月末债券 余额
17 中冶 Y5	本部	永续期公司债	2017-7-7	3(3+N)	AAA	AAA	5.10	20 亿人民币	不适用
17 中冶 Y3	本部	永续期公司债	2017-3-9	3(3+N)	AAA	AAA	4.98	20 亿人民币	不适用
17 中冶 Y1	本部	永续期公司债	2017-2-27	3(3+N)	AAA	AAA	4.99	27 亿人民币	不适用
15 中冶 MTN003	本部	中期票据	2015-12-24	3(3+N)	AAA	AAA	4.33	25 亿人民币	25 亿人民币
15 中冶 MTN002	本部	中期票据	2015-12-22	3(3+N)	AAA	AAA	4.38	25 亿人民币	25 亿人民币
15 中冶 CP002	本部	短期融资券	2015-11-11	1	A-1	AAA	3.60	40 亿人民币	40 亿人民币
15 中冶 SCP006	本部	超短期融资券	2015-10-27	0.7377	-	AAA	3.25	30 亿人民币	0
15 中冶 CP001	本部	短期融资券	2015-09-21	1	A-1	AAA	3.57	40 亿人民币	0
15 中冶 SCP005	本部	超短期融资券	2015-09-15	0.7377	-	AAA	3.50	20 亿人民币	0
15 中冶 SCP004	本部	超短期融资券	2015-08-10	0.7377	-	AAA	3.20	40 亿人民币	0
15 中冶 MTN001	本部	中期票据	2015-06-01	5(5+N)	AAA	AAA	5.70	50 亿人民币	50 亿人民币
15 中冶 SCP003	本部	超短期融资券	2015-05-11	0.7377	-	AAA	3.90	30 亿人民币	0
15 中冶 SCP002	本部	超短期融资券	2015-04-22	0.6557	-	AAA	4.30	30 亿人民币	0
15 中冶 SCP001	本部	超短期融资券	2015-04-07	0.4918	-	AAA	5.00	30 亿人民币	0
14 中冶 SCP006	本部	超短期融资券	2014-11-19	0.4932	-	AAA	4.35	30 亿人民币	0
14 中冶 SCP005	本部	超短期融资券	2014-10-27	0.4932	-	AAA	4.44	30 亿人民币	0
14 中冶 SCP004	本部	超短期融资券	2014-09-17	0.7397	-	AAA	5.00	30 亿人民币	0
14 中冶 CP002	本部	短期融资券	2014-08-13	1	A-1	AAA	5.10	39 亿人民币	0
14 中冶 CP001	本部	短期融资券	2014-07-17	1	A-1	AAA	5.40	40 亿人民币	0
14 中冶 SCP003	本部	超短期融资券	2014-07-14	0.7397	-	AAA	5.00	30 亿人民币	0
14 中冶 SCP002	本部	超短期融资券	2014-03-13	0.4932	-	AAA	5.60	35 亿人民币	0
14 中冶 SCP001	本部	超短期融资券	2014-02-11	0.4932	-	AAA	6.00	35 亿人民币	0
-	中冶 香港	美元债券	2014-08-28	3	-	-	2.5	5 亿美元	5 亿美元
-	中冶 香港	美元债券	2014-06-16	3	-	-	2.625	5 亿美元	5 亿美元
-	建研 院	新加坡元债券	2015-05-21	2	-	-	2.95	3 亿新加坡元	3 亿新加坡元
-	中冶 香港	美元债券	2017-5-31	3	-	-	2.95	5 亿美元	不适用
16 中置 01	中冶 置业	非公开公司债	2016-03-03	3(2+1)	AA+	AA+	4.75	35 亿人民币	35 亿人民币
15 中置 01	中冶 置业	非公开公司债	2015-12-24	5(1+1+1+1+1)	AA+	AA+	5	5 亿人民币	5 亿人民币

截至 2016 年末，上述已到期兑付的债券均已按期兑付，尚未到期兑付的债券均已按期足额向投资者支付了债券利息。

（四）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计划为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以 80 亿元的发行规模计算，同时考虑到发行人同步申请 20 亿普通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两项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含企业债）为 47.04²亿元，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占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报表口径所有者权益（831.08 亿元）的比例为 5.66%。发行人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未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 40.00%，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五）影响债务偿还的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项目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流动比率	1.18	1.17	1.14
速动比率	0.71	0.68	0.65
资产负债率（%）	77.98	79.30	82.2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2.65	2.11	1.94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亿元）	185.59	153.57	149.69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 / 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 / 资产总计；

²发行人于 2008 年 7 月 23 日发行总额 35 亿元人民币的企业债券，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权。2013 年 7 月 24 日，部分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回售总面额：7.96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期企业债存续余额为 27.04 亿元。

本期债券将计入发行人权益。

4、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 / 应偿还贷款额

6、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 / 应付利息支出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Metallurgic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td.
股票简称:	中国中冶
股票代码:	601618.SH、01618.HK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
法定代表人:	国文清
注册资本:	207.24 亿元 ³
实缴资本（股本）:	207.24 亿元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 2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5716X
公司成立时间:	2008 年 12 月 1 日
公司网址:	http://www.mccchina.com/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所属行业:	建筑业
经营范围:	国内外各类工程咨询、勘察、设计、总承包；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设备的租赁；与工程建筑相关的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交流和技术转让；冶金工业所需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建筑及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规划、勘察、设计、监理和服务和相关研究；金属矿产品的投资、加工利用、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招标代理；进出口业务；机电产品、小轿车、建筑材料、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联系方式:

姓名:	李玉焯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 28 号中冶大厦
联系电话:	010-59868666
传真:	010-59868999
电子邮箱:	ir@mccchina.com

³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794 号）批准，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 1,613,619,170 股 A 股股票。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20,723,619,170 元，发行人营业执照尚未完成注册资本变更。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2008年6月10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关于中国冶金科工集团公司整体改制并境内外上市的批复》（国资改革【2008】528号）批准，发行人由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中冶集团）和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宝钢集团）共同发起设立。

2008年7月12日，中冶集团和宝钢集团签订《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中冶集团作为发行人主发起人以拥有的经营性资产（包括有关资产及有关权益）出资，宝钢集团以现金出资。

2008年7月24日，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国冶金科工集团公司与其他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发评报字[2008]第081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07年12月31日，中冶集团作为主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总额共计4,796,953.83万元，负债总额共计2,871,770.56万元，净资产为1,925,183.27万元。国务院国资委于2008年9月12日出具《关于中国冶金科工集团公司整体改制并境内外上市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国资产权[2008]1096号）对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予以核准。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8]1289号），中冶集团和宝钢集团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公司。公司设立时的总股本为130亿股，各发起人出资按66.8508%的比例进行折股，即中冶集团出资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92.52亿元，折为公司股本128.7亿股，占总股本的99%；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94亿元，折为公司股本1.3亿股，占总股本的1%。

2008年11月27日，国务院国资委以《关于设立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08]1294号）批准公司设立。

2008年11月28日，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就公司设立的相关事宜作出决议。

2008年12月1日，公司在国家工商总局完成注册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00000000041958）。

公司设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持有人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287,000.00	99%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	1%
合计	1,300,000.00	100%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2008年12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拟向社会公众发行A股股票。同日，发行人召开了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董事会上述议案。根据发行人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申请增加注册资本金350,000.00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50,000.00万元。

2009年6月27日至6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过程中国有股东转持国有股的议案》。2009年7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上述议案。

2009年8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有关公开发行H股的规模、发行条件、超额配售、股份回拨以及定价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向境外投资者首次发行不超过330,165.00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009年8月27日，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861号文），核准了发行人向境外投资者发行H股股票的请求。

2009年9月14日，按照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09】863号），发行人向境内投资者发行了35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于2009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

2009年9月16日，发行人向境外投资者发行H股股票261,000万股，并于2009年9月24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上述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份共计1,911,000万股。

根据发行人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国务院国资委 2009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460 号），在发行人完成 A 股发行并上市后，其股东中冶集团和宝钢集团将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 10%，共计 35,000 万股股份（其中中冶集团 34,650 万股，宝钢集团 350 万股）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下称：社保基金）持有。

同时，发行人股东中冶集团和宝钢集团根据《关于核准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40 号），将所持有发行人 26,100 万股国家股（其中中冶集团 25,839 万股，宝钢集团 261 万股）划转给社保基金并转为 H 股。根据社保基金 2009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社保基金股【2009】4 号文，社保基金委托发行人在上市发行时代为其售出所持有的上述转为 H 股的股份。2011 年社保基金所持有的发行人 35,000 万股股份（A 股）中 350 万股转售 A 股社会公众股。

2010 年 7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191.1 亿元，注册地址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 28 号。

经国务院国资委 2015 年 12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中国五矿集团公司与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委改革[2015]164 号）批准，中冶集团与中国五矿实施战略重组，国资委以无偿划转方式将中冶集团整体划入中国五矿集团公司。中冶集团作为中国中冶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作为中国中冶的最终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划转完成后，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将通过中冶集团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中冶集团作为中国中冶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作为中国中冶的最终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016 年 6 月 2 日，中国五矿集团公司与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在北京召开重组大会。2016 年 8 月 12 日，中冶集团与中国五矿战略重组获得商务部反垄断局批复，中冶集团实际经营管理权已移交至中国五矿集团。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相关产权变更工作尚未完成。重组完成后，发行人作为上市公司独立性不受影响，为此重组工作对发行人本次债券申请发行不会造成实质障碍。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794 号）批准，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 1,613,619,170 股 A 股股票。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20,723,619,170 元，实收资本为 20,723,619,170 元，股本结构为：股份总数 20,723,619,170 股，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17,852,619,17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2,871,000,000 股。

（三）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未发生变化。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

2017年1月6日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登记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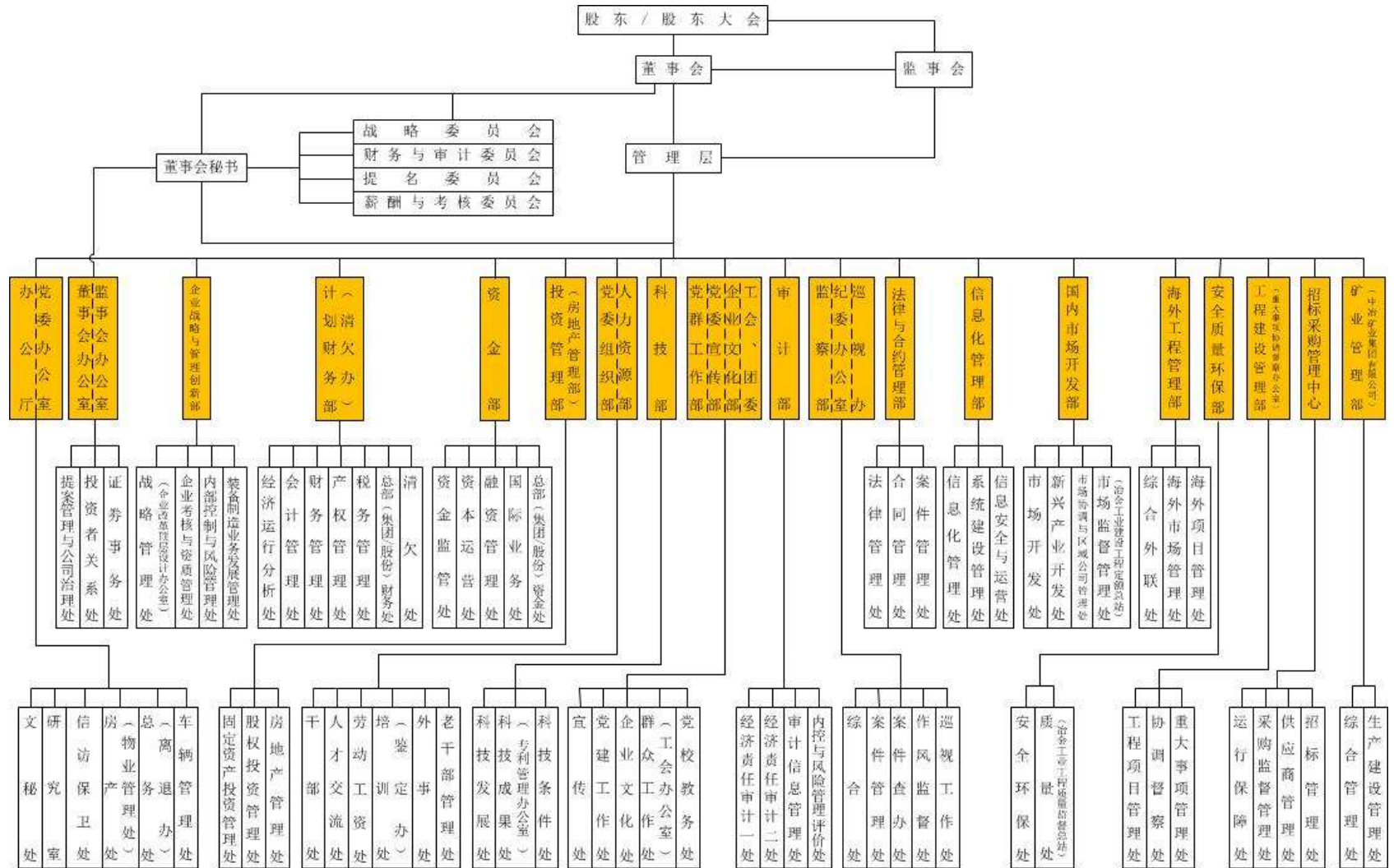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2,265,108,500	59.18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841,765,000	13.71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05,064,410	1.47
4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策略投资产品	185,220,207	0.89
5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81,345,336	0.88
6	鹏华资产-招商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华润信托·博荟4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61,580,310	0.78
7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信托-华浩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61,404,041	0.78
8	建信基金-工商银行-陕西国际信托-陕国投·海棠2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61,404,041	0.78
9	诺安基金-兴业证券-南京双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1,401,139	0.78
1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0,087,800	0.43
	合计	16,514,410,784	79.68

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乃代表多个实益拥有人持有

四、发行人组织结构及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组织结构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发行人持股比例（%）	发行人表决权比例（%）	主营业务
中冶焦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鞍山	129,660	87.81	87.81	设计、科研、工程总承包等
中冶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鞍山	52,851	91.26	91.26	设计、科研、工程总承包等
中国三冶集团有限公司	鞍山	80,000	100	100	工程承包等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沈阳	23,626	100	100	勘察、设计等
中冶海外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42,913	100	100	工程承包等
中冶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931,226	100	100	基础设施承包
中冶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10,000	100	100	工程承包等
瑞木镍钴管理(中冶)有限公司	巴布亚新几内亚	1,000 基那	100	100	镍钴矿石开采冶炼等
中冶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北京	180,000	99.69	99.69	金融
中冶集团铜锌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41,929 万美元	100	100	资源开发等
中冶金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	309,570	67.02	67.02	资源开发等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280,000	87	87	设计、科研、工程总承包等
北京钢铁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北京	10,000	100	100	设计、服务等
中冶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362,822	100	100	房地产开发等
中国第十三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太原	11,166	100	100	工程承包等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	205,000	98.53	98.53	工程承包等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唐山	270,000	100	100	工程承包等
中国有色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230,000	100	100	设计、科研、工程总承包等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包头	68,329	100	100	工程承包等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北京	210,000	100	100	设计、科研、工程总承包等
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143,490	100	100	工程承包等
北京中冶设备研究设计总院有限公司	北京	44,553	100	100	设计、科研、工程总承包等
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	230,000	100	100	设计、服务等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	300,418	98.58	98.58	工程承包等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	160,000	100	100	工程承包等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攀枝花	205,000	100	100	工程承包等
中冶(广西)马梧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梧州	152,900	100	100	基础设施投资
中冶宝钢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	120,000	80.54	80.54	维检协力等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	205,000	69	69	工程承包等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	310,000	98.73	98.73	工程承包等
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马鞍山	82,291	85.10	85.10	设计、科研、工程总承包等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马鞍山	205,000	72.39	72.39	工程承包等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发行人持股比例（%）	发行人表决权比例（%）	主营业务
中冶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	12,000	94.92	94.92	贸易等
武汉钢铁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武汉	6,300	100	100	设计、服务等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	309,924	82.56	82.56	设计、科研、工程总承包等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	201,903	93.07	93.07	工程承包等
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	67,730	92.61	92.61	设计、科研、工程总承包等
中冶集团武汉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武汉	21,000	100	100	勘察、设计等
中冶陕压重工设备有限公司	西安	128,600	71.47	71.47	冶金专用设备制造
中冶西澳矿业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	2,000万澳元	100	100	资源开发等
中冶澳大利亚控股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	1,000万澳元	100	100	资源开发
中冶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万美元	100	100	其他
中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珠海	100,000	100	100	融资租赁等
中冶东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沈阳	50,000	100	100	工程承包等
前海中冶（深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	30,000	100	100	贸易等
中冶（海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海口	10,000	97.23	97.23	工程承包等
中冶内蒙古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	10,000	100	100	工程承包等
中冶华南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	50,000	51.00	51.00	工程承包等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股未超过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表决权比例（%）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青岛金泽华帝房地产有限公司	50.00	依据股东间约定，发行人拥有控制权
北京恩菲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49.15	其余股东股权份额小且极为分散
北京金威焊材有限公司	45.00	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能够控制董事会
武汉中一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5.10	依据股权委托管理协议，发行人拥有控制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股超过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表决权比例（%）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福州中冶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90.00	对方股东有一票否决权，作为合营企业核算
天津中冶名金置业有限公司	80.00	须与另一方股东一致行动，方可决定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作为合营企业核算
银川市怀远路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70.00	须与另一方股东一致行动，方可决定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作为合营企业核算

四川新冶捷达空调技术有限公司	60.00	进入清算程序
北京新世纪饭店有限公司	60.00	各股东均有一票否决权，作为合营企业核算
贵州紫望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59.92	须与另一方股东一致行动，方可决定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作为合营企业核算
贵州三荔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59.95	须与另一方股东一致行动，方可决定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作为合营企业核算
贵州三施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59.90	须与另一方股东一致行动，方可决定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作为合营企业核算
珠海中冶铎福名湾置业有限公司	51.00	须与另一方股东一致行动，方可决定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作为合营企业核算
驻马店市中业自来水有限公司	51.00	须与另一方股东一致行动，方可决定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作为合营企业核算

主要二级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是 2003 年 11 月 28 日由中冶集团北京钢铁设计研究总院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和要求，改制设立的现代化工程技术公司。

目前中冶京诚拥有工业和矿山工程、装备和材料制造、城镇和公用设施以及资源开发四大业务板块，主要业务内容包括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工程监理、招标代理、设备供货和采购服务、工程施工、开车服务、工程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和施工图审查等。中冶京诚拥有国家“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和“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承揽的项目包括萍钢新建 200 万吨钢铁联合企业工程、北台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 万吨钢铁联合企业工程的 EPC 总承包，其他承揽项目涉及冶金、市政、建筑、公路、造纸等多个行业。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冶京诚资产总额 145.40 亿元，负债总额 102.03 亿元，所有者权益 43.37 亿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70.36 亿元，净利润 1.38 亿元。

2、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

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是以设计为龙头，工艺、设备、三电相结合的技术服务和基于核心产品系统集成的大型钢铁工程技术公司，2003 年以来在全国勘察设计企业营业收入百强排名中一直位列前七名。

中冶赛迪为国内外钢铁行业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以及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等技术服务，曾总包设计上海宝钢及独立自主设计攀枝花钢铁基地。

中冶赛迪具有承担大型钢铁联合企业的总体设计能力，在工程咨询、全厂规划、原料场、大型高炉、大型转炉/电炉、炉外精炼、板坯连铸机、热轧带钢轧机、宽中厚板轧机、炉卷轧机、可逆式冷轧机、冷连轧机、长材轧机、钢管轧机、

板带后处理线、工业炉、自动化系统集成、工业水处理、工民建筑、燃气储柜等方面优势突出，业绩显著。目前正承担着宝钢、鞍钢、武钢、攀钢、本钢、太钢等大型钢铁企业以及巴西、日本等国外钢厂的多项项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冶赛迪资产总额 142.04 亿元，负债总额 99.31 亿元，所有者权益 42.73 亿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65.27 亿元，净利润 3.01 亿元。

3、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是大型综合性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企业。原名为中国第一冶金建设公司，成立于 1954 年。2005 年 12 月，由中冶集团、海鑫钢铁集团公司、武汉钢铁工程技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经主管部门批准后改制为产权多元化的有限责任公司。2010 年更为现名。

中国一冶具有冶炼、房屋建筑、市政公用、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还具有钢结构、冶炼机电设备安装、炉窑、高耸构筑物施工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以及管道工程、压力容器制造及安装工程、锅炉安装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等多项资质。中国一冶的施工区域遍及国内 20 多个省、市、自治区及国外 10 多个国家和地区。

在立足于冶金建设的同时，中国一冶还在全国各地承建了大量的非冶金建设工程，包括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及其他诸多工程领域。在开拓国际建筑市场方面，中国一冶先后承建了孟加拉达卡立交桥、印度伊斯帕特烧结机、印度艾沙高炉、印度金斗焦炉、沙特石油管项目等一批国际建筑工程。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一冶资产总额 201.88 亿元，负债总额 159.66 亿元，所有者权益 42.22 亿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152.62 亿元，净利润 3.14 亿元。

4、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是具有大型综合性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的现代化施工企业，总部设在上海。二十冶所属的宁波二十冶建设有限公司具备一级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二十冶资产总额 281.36 亿元，负债总额 239.57 亿元，所有者权益 41.79 亿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230.59 亿元，净利润 6.56 亿元。

5、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有 50 多年发展历史，已经成为中国建筑业的龙头企业、冶建行业的排头兵和主力军。

上海宝冶拥有冶炼工程施工总承包及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双特级”资质，还获得了市政、机电总承包一级资质和水利水电工程总承包二级以及土石方、地基与基础、钢结构、机场场道（不含道面）、工业炉窑、无损检测等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上海宝冶先后参加了武钢、马钢、攀钢、宝钢建设，还建造了如山西海鑫钢厂、江苏南京钢厂、江西新余钢厂、浙江杭州钢厂、湖南涟源钢厂等一大批国家重点冶金工程。上海宝冶还参与了电子、汽车、水利、能源、化工、造纸、建材等十余个行业的建设，承建了现代化国际会展中心、体育场馆等标志性建筑。

上海宝冶先后获国家科技进步特等奖、全国“五一”劳动奖状、首批中国工程建设社会信用 AAA 级企业、中国建筑施工综合实力百强企业、全国优秀施工企业、全国用户满意施工企业、全国质量效益型先进企业、全国守合同重信用企业、上海市优秀企业、上海市建筑业特级信用企业、上海市“重合同、守信用”百家优秀企业等殊荣及多项国家质量金奖、银奖、建筑业鲁班奖、国家市政工程金杯奖、上海市白玉兰奖、上海市市政工程金奖等质量奖，并连续在上海市建筑（集团）企业经营实力排名中位居前列。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宝冶资产总额 246.04 亿元，负债总额 197.97 亿元，所有者权益 48.07 亿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245.79 亿元，净利润 2.73 亿元。

6、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是发行人投资控股的、以国有股为主多元投资的、按现代企业制度要求构建的公司制企业，是以从事工业与民用建筑为主的综合性大型施工企业。

中冶天工主营业务资质为冶炼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公路、矿山、房屋、机电安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地基与基础、建筑装修装饰、钢结构、炉窑、管道工程专业承包一级。中冶天工相继承建了太钢、武钢、马钢、济钢、首钢、齐钢、本钢、宝钢（一、二、三期）、上钢一厂、上海三厂、舞钢、珠钢、邯钢、杭钢、安钢、天津无缝钢管厂、临钢、长钢、沙钢、北兴特钢等一大批冶金系统国家及省、市重点建设和大型技术改造项目；先后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冶金优秀施工企业”、“全国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和“全国优秀施工企业”等称号。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冶天工资产总额 259.41 亿元，负债总额 220.56 亿元，所有者权益 38.85 亿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0.49 亿元，净利润 1.64 亿元。

7、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前身为冶金工业部武汉钢铁设计研究总院，是由发行人、武汉钢铁（集团）公司、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出资的高新企业。

中冶南方集五十年研发、工程咨询、工程设计、项目管理的经验和完善的服务体系，始终与世界先进技术同步，并自主创新实现技术和装备的国产化，建有专门的研发中心和中试、制造基地。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冶南方资产总额 149.24 亿元，负债总额 93.16 亿元，所有者权益 56.08 亿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75.08 亿元，净利润 4.63 亿元。

8、中冶焦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冶焦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是原中国冶金建设集团鞍山焦化耐火材料设计研究总院改制组建的国际工程公司，是以工程技术为基础，以工程总承包为主业，具备工程项目 EPC 总承包能力，是大型国际化工程公司。

中冶焦耐与德国、美国、英格兰、日本、法国、奥地利等二十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几十家公司进行了技术交流与合作，并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已承担了几十个工程的联合设计工作。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冶焦耐资产总额 47.79 亿元，负债总额 26.93 亿元，所有者权益 20.86 亿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15.53 亿元，净利润 1.23 亿元。

9、中冶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冶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拥有“一级”房地产企业开发资质，主营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新区商业服务。中冶置业的“中冶置业”品牌，已推出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包括“景泰新苑”、“新奥洋房”、“金和国际”、“中冶国际中心”等。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冶置业资产总额 483.95 亿元，负债总额 364.12 亿元，所有者权益 119.83 亿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3.03 亿元，净利润 27.07 亿元。

10、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国中冶控股的子公司，主业范围为三大板块：即 EPC 工程总承包、装备制造及钢结构制作、房地产开发。

中国十七冶集团主营业务资质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冶炼工程总承包特级，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钢结构工程、炉窑工程、冶炼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行业和冶金行业设计甲级；房地产开发一级资质，具有压力容器制造、锅炉安装改造维修、压力管道安装、起重机械安装维修、客运索道安装维修、商品混凝土预拌专业施工资质，并首批获得了境外工程承包经营权。公司拥有 4000t.m 塔吊、650t、350t 等履带吊等各类施工设备。公司多次荣获“全国优秀施工企业”、“全国企业文化建设优秀单位”称号，2010 年公司跻身于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行列。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十七冶资产总额 140.40 亿元，负债总额 110.54 亿元，所有者权益 29.86 亿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5.89 亿元，净利 4.33 亿元。

（三）发行人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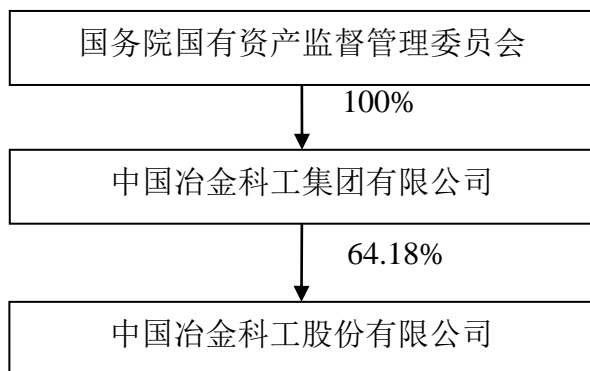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天津中际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天津	许克亮	装备制造安装	89,954	50	50
银川市怀远路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银川	王展	综合管廊	34,823	70	70
北京新世纪饭店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北京	李中根	酒店服务	1,925 万美元	60	60
贵州紫望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安顺	荀国利	高速公路投资开发	319,000	59.92	59.92
贵州三荔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王玉贵	高速公路投资开发	283,280	59.95	59.95
天津赛瑞机器设备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天津	韩冰	制造	21,000	50	50
石钢京诚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营口	巩飞	设备设计制造	316,630	48.96	48.96
南京大明文化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	南京	田军	文化传播	61,000	49.18	49.18
天津中冶团泊城乡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天津	伍冬梅	房地产开发	60,000	30	30
包头市中冶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	包头	丁俊华	房地产开发	10,000	36	36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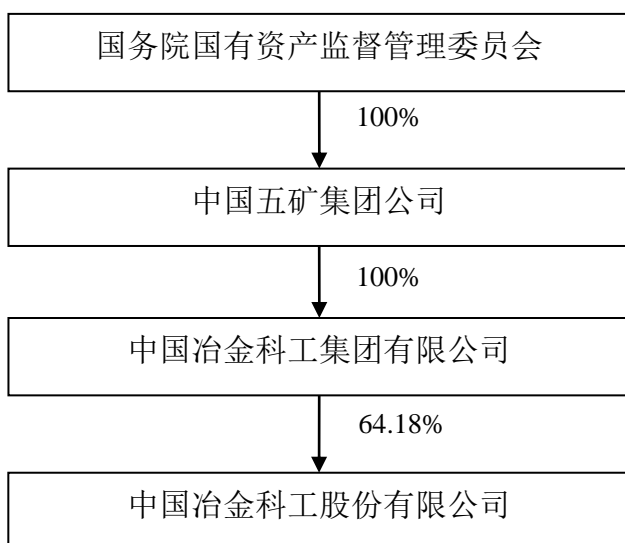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经国务院国资委 2015 年 12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中国五矿集团公司与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委改革[2015]164 号）批准，中冶集团与中国五矿实施战略重组，国资委以无偿划转方式将中冶集团整体划入中国五矿集团公司。中冶集团作为中国中冶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作为中国中冶的最终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划转完成后，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将通过中冶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 12,265,108,5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4.18%。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相关产权变更工作尚未完成。重组完成后，发行人作为上市公司独立性不受影响，为此重组工作对发行人本次债券申请发行不会造成实质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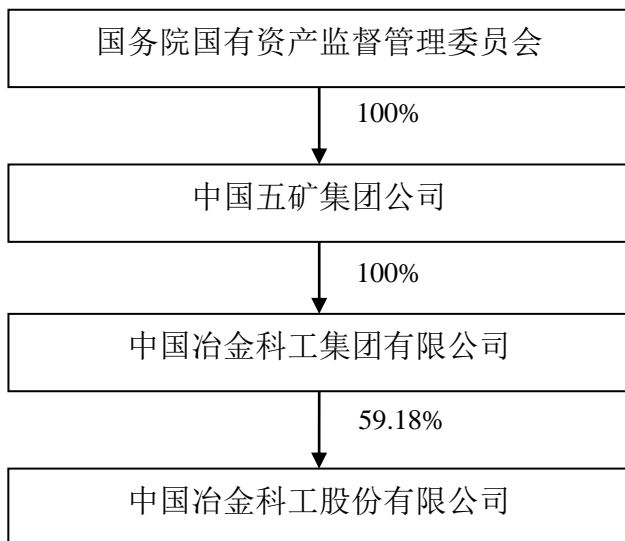
重组前，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图：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图：



2017年1月6日，发行人完成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登记后，控股股东中冶集团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由64.18%降至59.18%。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图：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中冶集团持有公司122.65亿股，占公司股权比例的59.18%，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中冶集团持有公司的股票不存在质押或争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1）中冶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发起人中冶集团是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大型中央企业，是我国乃至全球最大的工程建设综合企业集团之一，是我国冶金工业建设的主导力量。

经中国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中国建筑工程公司冶金分公司于1980年成立。1982年，经国务院批准，原冶金工业部在中国建筑工程公司冶金分公司的基础上组建了冶金建设公司。后经中国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冶金建设公司于1994年更名为冶金建设集团公司，并以该公司为核心企业组建集团公司。2006年3月12日，国务院国资委同意冶金建设集团公司更名为冶金科工集团公司，经国家工商总局核准后，冶金科工集团公司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2009年4月27日，冶金科工集团公司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国资委2015

年12月8日出具的《关于中国五矿集团公司与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委改革[2015]164号）批复，国资委以无偿划转方式将中冶集团整体划入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中冶集团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5.39亿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28号，法定代表人为国文清。公司设立后，中冶集团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其主要职能为对公司行使股东职责以及存续资产的处置和清理。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中冶集团资产总额3,882.05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含少数股东权益）817.39亿元；2016年度，中冶集团实现营业收入2,248.33亿元，净利润55.81亿元。

（2）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系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中央企业，被中央列为关系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53家国有重要骨干企业之一。公司以金属、矿产品和机电产品的生产和经营为主，兼具金融、房地产、货运、招标、承包工程和投资业务，是一家实行跨国经营的大型企业集团。公司在国务院国资委2004-2011年央企业绩考核中全部获得A级，并两次获得“业绩优秀企业”称号。

截至2016年9月30日，五矿集团资产总额7,510.48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含少数股东权益）1,244.48亿元；2016年1-9月，五矿集团实现营业收入2,831.25亿元，净利润8.25亿元。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国文清	男	董事长、执行董事	2014年11月	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张兆祥	男	执行董事	2014年11月	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副董事长	2016年10月	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天亮	男	非执行董事	2014年11月	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余海龙	男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4年11月	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任旭东	男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4年11月	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陈嘉强	男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4年11月	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林锦珍	男	职工代表董事	2014年11月	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闫爱中	男	监事	2016年08月	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彭海清	男	监事	2014年11月	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邵波	男	职工代表监事	2014年11月	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张孟星	男	总裁	2016年10月	至下一届董事会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之日止
王永光	男	副总裁	2014年11月	至下一届董事会聘任新一届高级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管理人员之日止
邹宏英	女	副总裁、总会计师	2015年05月	至下一届董事会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之日止
王石磊	男	副总裁	2016年10月	至下一届董事会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之日止
曲阳	男	副总裁	2016年10月	至下一届董事会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之日止
李玉焯	女	董事会秘书	2016年10月	至下一届董事会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之日止

注：1、2016年6月30日，监事会主席李世钰向公司监事会递交辞职报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公司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李世钰先生仍履行监事职务。

2016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递交《提名函》，提名闫爱中先生为中国中冶监事候选人；同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同意将中冶集团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16年8月23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闫爱中先生为公司监事。公司尚未召开监事会选举监事会主席，目前正在筹备召开监事会会议。

2、2016年10月26日，公司原执行董事兼总裁张兆祥先生辞去公司总裁职务；公司已于2016年10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选举张兆祥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聘任张孟星先生（原副总裁）为公司总裁。

3、2016年10月26日，公司原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肖学文先生辞去本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职务；2016年10月26日，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李玉焯女士担任董事会秘书。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经营范围及主要产品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国内外各类工程咨询、勘察、设计、总承包；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设备的租赁；与工程建筑相关的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交流和技术转让；冶金工业所需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建筑及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规划、勘察、设计、监理和服务和相关研究；金属矿产品的投资、加工利用、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招标代理；进出口业务；机电产品、小轿车、建筑材料、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是以技术创新及其产业化为核心竞争力，以强大的冶金建设实力为依托，以工程承包、资源开发、装备制造及房地产开发为主业的多专业、跨行业、跨国经营的特大型企业集团。

公司是全球最大的工程承包公司之一，是中国经营历史最久、专业设计和建设能力最强的冶金工程承包商。

公司是中国大型冶金设备制造企业之一，能够生产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冶金设备并进行设备成套；同时，公司是中国最大的钢结构制造商，在钢结构的研发、设计、制造和安装方面处于中国领先地位。

公司是从事境外资源开发的大型中国企业之一，拥有许多资源开发项目的采矿权益，开发铁矿石、铜、镍、钴、铅、锌和其他金属矿产资源。此外，公司连续3年位列世界十大多晶硅生产企业，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多晶硅生产企业。

公司是国资委批准的主业包含房地产开发的中央企业之一，公司的房地产开发品牌“中冶置业”已享有良好的声誉与较高的知名度。

公司本部拥有对外承包工程资格、对外贸易经营资格、国际招标机构资格证等各项业务资质。

（二）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1、营业收入分析

（1）按业务板块分类

2014-2016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2,183.01	99.43	2,159.16	99.35	2,143.34	99.33
其他业务	12.57	0.57	14.08	0.65	14.52	0.67
合计	2,195.58	100.00	2,173.24	100.00	2,157.86	100.00

注：上述数据引自公司2014-2016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抵销分部间的数据，下同。

2014-2016年度，公司主营营业收入按行业分析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承包	1,842.35	84.40	1,832.70	84.88	1,754.80	81.87
房地产开发	221.55	10.15	193.05	8.94	226.78	10.58
装备制造	46.54	2.13	83.34	3.86	97.08	4.53
资源开发	37.17	1.70	28.62	1.33	39.43	1.84
其他	35.40	1.62	21.45	0.99	25.25	1.18
合计	2,183.01	100.00	2,159.16	100.00	2,143.34	100.00

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在 99% 以上，金额分别为 2,143.34 亿元、2,159.16 亿元和 2,183.01 亿元。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0.74% 和 1.10%，呈稳定增长趋势。

工程承包业务是公司传统的核心业务，是目前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工程承包业务的收入由于受政府对项目的立项审批、节假日、北方“封冻期”等因素的影响，通常本公司每年下半年的业务收入会高于上半年，收入的分布存在非均衡性。2014-2016 年度，公司工程承包业务收入分别为 1,754.80 亿元、1,832.70 亿元和 1,842.35 亿元，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4.44% 和 0.53%，呈稳定增长趋势。

房地产开发是公司第二大收入来源，2014-2016 年度，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收入分别为 226.78 亿元、193.05 亿元和 221.55 亿元，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收入增长率分别为-14.87% 和 14.76%，呈波动态势。

公司的装备制造业务主要包括冶金设备、钢结构及其他金属制品。2014-2016 年度，公司装备制造业务收入分别为 97.08 亿元、83.34 亿元和 46.54 亿元，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收入增长率分别为-14.15% 和-44.16%，呈稳定减少趋势。

公司的资源开发业务包括矿山开采及加工业务，从事矿山开采的主要有所属中冶铜锌有限公司、中冶金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等，从事加工业务的主要是所属多晶硅生产企业洛阳中硅高科技有限公司。2014-2016 年度，公司资源开发业务收入分别为 39.43 亿元、28.62 亿元和 37.17 亿元，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收入增长率分别为-27.42% 和 29.87%，呈波动态势。

（2）按区域分类

2014-2016 年度，按区域分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国	2,059.09	94.32	2,000.03	92.63	2,022.28	94.35
其他国家/地区	123.92	5.68	159.13	7.37	121.06	5.65
合计	2,183.01	100.00	2,159.16	100.00	2,143.34	100.00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中国境内。近三年，发行人实现的境外营业收入分别为 121.06 亿元、159.13 亿元和 123.92 亿元，规模呈波动态势，其中主要收入来源于越南河静钢厂项目、科威特大学城项目等工程承包业务，以及新加坡房地产开发业务和巴布亚新几内亚瑞木镍钴项目、巴基斯坦山达克铜金矿的资源开发业务。

2、营业成本分析

2014-2016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1,904.31	99.51	1,877.23	99.42	1,868.40	99.44
其他业务	9.39	0.49	10.94	0.58	10.45	0.56
合计	1,913.70	100.00	1,888.17	100.00	1,878.85	100.00

2014-2016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行业分析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承包	1,637.08	85.97	1,601.31	85.30	1,537.32	82.28
房地产开发	161.18	8.46	154.54	8.23	187.03	10.01
装备制造	41.21	2.16	71.29	3.80	85.37	4.57
资源开发	32.87	1.73	31.39	1.67	36.03	1.93
其他	31.97	1.68	18.70	1.00	22.65	1.21
合计	1,904.31	100.00	1,877.23	100.00	1,868.40	100.00

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均在 99% 以上，金额分别为 1,868.40 亿元、1,877.23 亿元和 1,904.31 亿元。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主营业务成本增长率分别为 0.47% 和 1.44%。公司各行业板块的主营业务成本均随主营业务收入规模的变动而同步变动。

3、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2014-2016 年度，公司营业毛利润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278.70	98.87	281.92	98.90	274.94	98.54

其他业务	3.18	1.13	3.14	1.10	4.07	1.46
合计	281.88	100.00	285.06	100.00	279.01	100.00

2014-2016 年度，公司营业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	12.77%	13.06%	12.83%
其他业务	25.30%	22.30%	28.03%
合计	12.84%	13.12%	12.93%

2014-2016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按行业分析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承包	205.27	73.65	231.38	82.07	217.48	79.10
房地产开发	60.37	21.66	38.51	13.66	39.75	14.46
装备制造	5.33	1.91	12.05	4.27	11.71	4.26
资源开发	4.30	1.54	-2.77	-0.98	3.40	1.24
其他	3.43	1.24	2.75	0.98	2.60	0.94
合计	278.70	100.00	281.92	100.00	274.94	100.00

2014-2016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程承包	11.14%	12.63%	12.39%
房地产开发	27.25%	19.95%	17.53%
装备制造	11.45%	14.46%	12.06%
资源开发	11.57%	-9.68%	8.62%
其他	9.69%	12.82%	10.30%
合计	12.77%	13.06%	12.83%

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占比均在 97% 以上，金额分别为 274.94 亿元、281.92 亿元和 278.70 亿元。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主营业务毛利润增长率分别为 2.54% 和 -1.14%，呈波动态势。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2.83%、13.06% 和 12.77%，基本较为稳定，有小幅波动。

2015 年度公司工程承包业务的毛利率同比上升 0.24 个百分点；2016 年度公司工程承包业务的毛利率为 11.14%，相比 2015 年度有一定降幅，主要是建筑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营改增”导致合同收入和合同毛利均不包含营业税金及附加的缘故。

2015 年度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总体毛利率同比上升 2.42 个百分点；2016 年度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总体毛利率为 27.25%，大幅上升，主要是受部分房地产开发项目收益较好的影响。

2015 年度公司装备制造业务的毛利率同比上升 2.40 个百分点；2016 年度公司装备制造业务的毛利率为 11.45%，降幅较大，主要是部分制造业务受行业形势影响毛利率下降较大的缘故。

2015 年度公司资源开发业务的毛利率同比下降 18.30 百分点，主要受行业形势影响。2016 年度公司资源开发业务的毛利率为 11.57%，大幅上升，主要是多晶硅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大幅上升的缘故。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信息及有关分析反映了本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德师报(审)字(15)第 P006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5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德师报(审)字(16)第 P005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6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德师报(审)字(17)第 P0038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所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均摘自上述三年的财务报告。

投资者如需了解本公司的详细财务会计信息，请参阅本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上报告已刊登于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为完整反映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在本节中，本公司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主，并结合母公司财务报表来进行财务分析以作出简明结论性意见。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8.63	337.31	334.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01	14.10	0.01
衍生金融资产	-	-	0.19
应收票据	160.27	113.61	99.78
应收账款	695.45	636.63	557.99
预付款项	134.21	136.98	165.11
应收利息	0.27	0.12	0.12
应收股利	0.47	0.38	1.19
其他应收款	314.10	290.57	197.68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存货	1,221.91	1,153.05	1,064.1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0.0002	0.00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7.46	70.55	48.68
其他流动资产	14.97	2.29	1.87
流动资产合计	3,027.75	2,755.59	2,470.8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66	16.80	16.43
持有至到期投资	-	0.0002	0.0002
长期应收款	112.77	78.83	173.83
长期股权投资	51.63	39.15	39.39
投资性房地产	24.87	21.70	18.64
固定资产	300.38	301.54	328.75
在建工程	36.53	35.79	22.80
工程物资	0.69	0.74	0.48
无形资产	144.17	145.27	149.68
商誉	1.73	1.74	2.70
长期待摊费用	2.49	2.05	1.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58	37.33	33.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7	1.10	1.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7.17	682.04	788.91
资产总计	3,774.92	3,437.63	3,259.7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97.40	367.98	364.61
衍生金融负债	0.17	0.14	-
应付票据	176.38	156.42	118.08
应付账款	1,120.00	934.14	777.22
预收款项	331.61	301.40	339.79
应付职工薪酬	19.16	20.61	19.88
应交税费	31.11	60.58	63.99
应付利息	4.94	7.53	9.72
应付股利	8.27	7.91	5.05
其他应付款	186.81	162.94	158.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4.40	133.97	118.76
其他流动负债	39.98	201.13	199.66
流动负债合计	2,560.23	2,354.75	2,175.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50.39	192.60	213.30
应付债券	66.54	109.72	219.46
长期应付款	8.50	8.92	8.6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6.47	39.83	39.45
专项应付款	0.07	0.15	0.23
预计负债	5.70	2.33	2.08
递延收益	13.82	14.53	15.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2	3.25	4.82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0.39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3.61	371.33	503.90
负债合计	2,943.84	2,726.08	2,679.54
股东权益：			
股本	207.24	191.10	191.10
其他权益工具	98.85	98.85	-
其中：永续债	98.85	98.85	-
资本公积	224.38	178.77	178.26
其他综合收益	1.89	1.92	5.82
专项储备	0.13	0.13	0.13
盈余公积	11.01	6.99	5.30
未分配利润	162.03	127.82	92.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05.53	605.58	473.37
少数股东权益	125.55	105.97	106.87
股东权益合计	831.08	711.55	580.2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774.92	3,437.63	3,259.78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年度 (经审计)	2015年度 (经审计)	2014年度 (经审计)
一、营业总收入	2195.58	2,173.24	2,157.86
其中：营业收入	2195.58	2,173.24	2,157.86
二、营业总成本	2,130.01	2,130.90	2,115.27
其中：营业成本	1913.70	1,888.17	1,878.85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88	55.97	57.13
销售费用	16.66	15.12	15.00
管理费用	104.25	100.67	91.08
财务费用	22.29	25.27	40.23
资产减值损失	40.23	45.70	32.9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	-0.03	-0.30	-0.23
投资收益（损失）	4.40	17.35	10.5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 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 失）	3.28	-1.54	-0.96
三、营业利润	69.94	59.39	52.90
加：营业外收入	13.07	13.76	16.9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 置利得	1.34	2.27	1.23
减：营业外支出	6.53	1.72	2.8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 置损失	0.49	0.47	0.36
四、利润总额	76.48	71.43	67.05

项目	2016年度 (经审计)	2015年度 (经审计)	2014年度 (经审计)
减：所得税费用	16.78	21.94	23.64
五、净利润	59.70	49.49	43.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76	48.02	39.65
少数股东损益	5.94	1.47	3.7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37	-3.67	1.08
七、综合收益总额	60.07	45.82	44.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3.73	44.11	40.8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34	1.71	3.6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4	0.2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年度 (经审计)	2015年度 (经审计)	2014年度 (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71.08	2,232.05	2,210.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4.55	6.88	3.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88	20.96	50.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7.51	2,259.89	2,263.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36.31	1,732.80	1,698.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5.99	176.62	172.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3.54	115.31	112.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08	81.59	130.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1.92	2,106.32	2,114.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59	153.57	149.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86	2.11	0.6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27	2.44	0.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3	3.75	3.5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33	0.04	0.0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2	2.07	3.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1	10.41	8.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15	33.57	27.60

项目	2016年度 (经审计)	2015年度 (经审计)	2014年度 (经审计)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89	18.98	1.7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 现金净额	-	0.03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9	13.86	11.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93	66.44	40.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2	-56.03	-32.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1.56	101.26	1.4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 到的现金	19.82	2.41	1.48
发行永续债收到的现金	-	98.85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68.78	1,007.58	1,090.4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0.34	1,108.84	1,091.8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15.87	1,123.35	1,135.4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 金	74.89	79.96	93.3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 利、利润	4.70	0.94	6.0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6	2.72	7.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6.32	1,206.03	1,236.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98	-97.19	-144.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 影响	2.07	1.30	-0.0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 额	99.76	1.65	-26.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7.36	285.71	312.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7.12	287.36	285.71

（四）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7.04	27.28	70.26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8.22	4.93	3.89
预付款项	1.62	0.79	1.05
应收利息	20.00	15.54	9.56
应收股利	21.01	21.67	12.65
其他应收款	261.84	286.30	263.96
存货	2.99	6.95	8.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 动资产	15.77	28.05	67.80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408.49	391.51	438.0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2	0.002	0.002
长期应收款	24.70	25.92	45.74
长期股权投资	793.17	751.89	725.49
投资性房地产	-	-	1.19
固定资产	0.12	0.16	0.55
在建工程	0.09	-	-
无形资产	0.10	0.11	0.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8.18	778.08	773.11
资产总计	1,226.67	1,169.59	1,211.1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5.15	111.21	83.79
应付账款	8.19	8.64	10.74
预收款项	5.41	4.93	3.03
应付职工薪酬	0.09	0.08	0.08
应交税费	0.47	0.62	0.48
应付利息	2.39	6.18	7.43
应付股利	1.69	1.70	-
其他应付款	114.30	80.62	106.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 动负债	8.54	51.79	71.25
其他流动负债	-	200.00	199.00
流动负债合计	416.23	465.77	482.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17	27.71	54.04
应付债券	27.04	27.04	129.05
长期应付款	0.79	3.00	3.7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18	0.23	0.20
递延收益	0.04	0.04	0.01
非流动负债合计	78.22	58.02	187.09
负债合计	494.45	523.79	669.85
股东权益:			
股本	207.24	191.10	191.10
其他权益工具	98.85	98.85	-
其中: 优先股	-	-	-
永续债	98.85	98.85	-
资本公积	380.40	334.81	334.81
减: 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0.01	-0.02	0.03
专项储备	0.13	0.13	0.13
盈余公积	11.01	6.99	5.30
未分配利润	34.58	13.94	9.96
股东权益合计	732.22	645.80	541.3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26.67	1,169.59	1,211.18

（五）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年度 (经审计)	2015年度 (经审计)	2014年度 (经审计)
一、营业收入	17.20	20.72	14.55
减：营业成本	14.50	18.75	14.52
营业税金及附加	0.96	0.04	0.06
销售费用	-	-	0.001
管理费用	1.95	1.95	2.08
财务费用	4.01	2.55	8.22
资产减值损失	1.39	3.19	0.30
加：投资收益	45.79	22.27	21.4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	0.02	0.005	-0.0004
二、营业利润	40.18	16.51	10.80
加：营业外收入	0.004	0.42	0.00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0.42	-
减：营业外支出	0.0004	0.001	0.000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0.001	0.0003
三、利润总额	40.18	16.93	10.80
减：所得税费用	0.004	0.001	-0.09
四、净利润	40.18	16.93	10.8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3	-0.05	0.03
六、综合收益总额	40.21	16.88	10.92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年度 (经审计)	2015年度 (经审计)	2014年度 (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76	21.26	16.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9	0.44	0.0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8	1.81	2.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13	23.51	19.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53	19.57	16.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0	1.14	1.01

项目	2016年度 (经审计)	2015年度 (经审计)	2014年度 (经审计)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3	0.61	0.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	0.87	1.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8	22.19	18.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	1.32	0.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4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96	19.65	81.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0.0002	0.000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47	34.61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47	54.26	81.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0.10	0.01	0.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94	13.72	43.5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7.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4	13.73	51.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3	40.53	29.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1.73	98.85	-
其中：发行永续债收到的现金	-	98.85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92.52	603.43	574.9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0.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4.25	702.28	575.1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19.92	749.63	558.3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51	37.25	40.6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11	0.37	1.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6.54	787.25	600.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	-84.97	-25.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26	0.13	0.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65	-42.99	5.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27	70.26	64.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92	27.27	70.26

二、最近三年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符合财政部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最近三年公司合并报告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一）2016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1	唐山曹妃甸置业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协议转让
2	武汉中冶新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引入新股东
3	驻马店市中业自来水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董事会席位减少从而无法控制董事会表决
4	武安市华冶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不再纳入	协议转让
5	中冶华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新纳入	投资设立

（二）2015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1	成都中冶文投置业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出售全部股权丧失控制权
2	南京临江御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出售全部股权丧失控制权
3	南京证大三角洲置业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出售全部股权丧失控制权
4	南京水清木华置业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出售全部股权丧失控制权
5	大连中冶渤海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不再纳入	出售全部股权丧失控制权
6	南京大拇指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出售全部股权丧失控制权
7	南京喜玛拉雅置业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出售全部股权丧失控制权
8	南京证大宽域置业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出售全部股权丧失控制权
9	南京丽笙置业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出售全部股权丧失控制权
10	上海富冶钢结构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出售全部股权丧失控制权
11	中冶（海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新纳入	投资设立
12	中冶内蒙古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新纳入	投资设立

（三）2014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1	南京港宁置业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出售全部股权丧失控制权
2	南京龙江湾置业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出售全部股权丧失控制权
3	南京立方置业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出售全部股权丧失控制权
4	武汉奥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不再纳入	出售全部股权丧失控制权
5	南京金名城置业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出售全部股权丧失控制权
6	马鞍山中冶滨江城乡建设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出售全部股权丧失控制权
7	甘肃恩菲新能源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出售全部股权丧失控制权
8	南京五道口置业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出售全部股权丧失控制权
9	信阳中冶宝润置业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出售全部股权丧失控制权
10	天津中冶和苑置业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出售部分股权丧失控制权
11	北海中冶海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出售全部股权丧失控制权
12	防城港市中冶金海都置业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出售全部股权丧失控制权
13	南京港鸿置业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出售全部股权丧失控制权
14	中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新纳入	投资设立
15	中冶东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新纳入	投资设立
16	前海中冶（深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新纳入	投资设立
17	中冶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新纳入	投资设立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一）2016 年年度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2016 年度发行人无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二）2015 年度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2015 年度发行人无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三）2014 年度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提前采用财政部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关于核算范围的变化，采用追溯调整法将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从长期股权投资-其他股权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发行人 2013 年 1 月 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口径资产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重述前)	调整	2013 年 1 月 1 日 (重述后)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37	10.10	13.47
长期股权投资	35.14	-10.10	25.04
对资产的影响总额	-	-	-

单位：亿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重述前)	调整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重述后)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1	10.90	14.01
长期股权投资	52.23	-10.90	41.33
对资产的影响总额	-	-	-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发行人 2013 年 1 月 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口径资产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重述前)	调整	2013年1月1日 (重述后)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0.002	0.002
长期股权投资	552.05	-0.002	552.05
对资产的影响总额	-	-	-

单位：亿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重述前)	调整	2013年12月31日 (重述后)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0.002	0.002
长期股权投资	680.43	-0.002	680.43
对资产的影响总额	-	-	-

2014年度发行人无重要会计估计的变更。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流动比率（倍）	1.18	1.17	1.14
速动比率（倍）	0.71	0.68	0.65
资产负债率（%）	77.98	79.30	82.2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84	3.18	3.53
存货周转率（次）	1.59	1.68	1.74
总资产周转率（次）	0.61	0.65	0.67
总资产报酬率（%）	3.09	3.32	3.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0	9.46	8.6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65	2.11	1.94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 / 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 / 资产总计
- 4、应收账款周转率（次）=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次）=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 6、总资产周转率（次）=营业收入 / 总资产平均余额
- 7、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期初总资产余额+期末总资产余额） / 2] × 100%
-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 100%
- 9、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10、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 / 应偿还贷款额

11、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 / 应付利息支出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发行人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85	1.80	0.8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7.07	6.77	10.66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0.9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8	2.58	2.67
债务重组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0.0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13	0.57	0.32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0.05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损益	4.79	1.07	0.15
所得税影响额	-2.21	-1.56	-2.2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20	-2.32	-1.41
合计	8.05	9.81	10.98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2016年12月31日；

2、假设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80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3、本次募集资金 80 亿元将全部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4、假设本次债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发行。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对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原报表)	2016年12月31日 (模拟报表)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3,027.75	3,027.75	0.00
非流动资产	747.17	747.17	0.00
资产总计	3,774.92	3,774.92	0.00
流动负债	2,560.23	2,480.23	-80.00
非流动负债	383.61	383.61	0.00
负债合计	2,943.84	2,863.84	-80.00
资产负债率	77.98%	75.86%	下降 2.12 个百分点
流动比率	1.18	1.22	0.04
速动比率	0.71	0.73	0.02

第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规模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不超过 80 亿元（含 8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二、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包括基础发行规模和超额配售规模，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本息。

发行人近期将到期的债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债务类型	借款单位名称	到期时间	借款金额 (亿元)
1	浦发银行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30日	15
2	农业银行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1日	15
3	农业银行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4日	15
4	农业银行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30日	2
5	农业银行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8日	5
6	农业银行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3日	15
7	北京银行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7日	4
	合计			71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以上列表中部分的到期债务。

三、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管理安排

1、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规避市场风险、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公司将在本次公司债券首期发行前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本次债券下各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和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债券受托管理人和监管银行共同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内募集资金的使用、资金划转等进行监督，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

2、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每

年或根据不时适用的监管要求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拟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同时，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中证协、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其专项偿债账户信息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债券如能成功发行且按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若发行人将全部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则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口径为基准，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将由 77.98% 下降至 75.86%，资产负债率得以降低，资本结构明显改善，并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发行人通过本次发行浮动利率的可续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由基准利率、初始利差和跳升利率决定，其中基准利率于每一个重定价周期末重新确定一次，初始利差和跳升利率于发行前确定，即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每个周期会重置一次，但在每一个周期内固定不变。

（三）对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财务数据为基准，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将从发行前的 1.18 倍提高至 1.22 倍。发行人的流动比率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将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综上所述，本次债券的发行显著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并且将为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并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综上所述，本次债券的发行将为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并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五、公司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公司承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房地产业务，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

六、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完成“17 中冶 Y1”的发行，发行总额 27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该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2、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完成“17 中冶 Y3”的发行，发行总额 20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该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3、发行人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完成“17 中冶 Y5”的发行，发行总额 20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该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 5 亿，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除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料外，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如下：

- （一）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的文件；
- （二）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
- （三）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 （四）发行人 2014-2016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五）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六）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七）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八）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地点

（一）查阅时间

在本次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二）查阅地点

1、发行人：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 28 号中冶大厦

联系人：张越

联系电话：010-59869606

2、牵头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 7 层

联系电话：010-60840903

联系人：张昊、杨栋、胡玥、吴琦